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率，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审批权限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授权细则。

第二条 在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董事会对董事长在公司资产、资金运用以及签订重大合同方面，具体授权如下：

1、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、联营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% 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2、公司租入资产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内及年总额在 2,000 万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3、公司因放弃权利（包括放弃对控股子公司、合作项目中存在的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或者放弃《公司章程》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）而减少的权益比例（或如不放弃权利将增加的权益比例）乘以该控股子公司（合作项目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%，且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4、公司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可滚动使用）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5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贷款合计金额不超过 3,000

万元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6、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除上述 1、4、5 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7、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且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出售资产交易的成交金额（含承担债务和费用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8、公司租出资产，租期在 5 年内，单笔租出资产账面值在 3,000 万元内的，年度累计租出资产账面值总额在 6,000 万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9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单笔额度在 1 亿元内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度在 2 亿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。

10、对外捐赠，年度捐赠总额在 50 万元内的，由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11、公司经营性销售合同签订、经营性采购合同签订、以及日常经营性支出，金额超过总裁审批权限的，在总裁审核后，报董事长审批决定。

以上所称“内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条 董事长应当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

职责。如所涉及事项超过对其授权的范围或者属于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，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。

第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上述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依照上述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